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郵件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2425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242556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2年2月16日部法二字第11255317931號令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2月16日部法二字第
11255317932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旨揭令釋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

電文
2023/02/18
10:54:34
交換章